

佛山市精思拓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佛山市精思拓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佛山市精思拓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杨红梅

(签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杨红梅

(签

项目负责人：杨红梅

报告编写人：罗斌

(签字)



建设单位 佛

编制单位

制品有限公司

制品有限

电话：

电话：

传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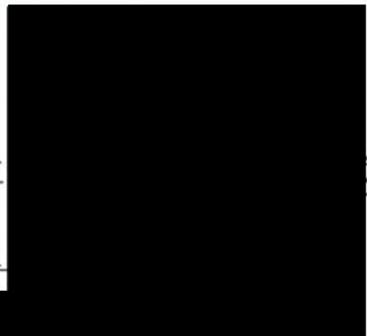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顺业西路 15 号中集智能制造中心 8 栋 604 单元 A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顺业西路 15 号中集智能制造中心 8 栋 604 单元 A



目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3
(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二)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and 标准.....	4
(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三、建设项目建设情况.....	5
(一)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二) 建设内容及规模.....	6
(三)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四) 水源及水平衡.....	8
(五) 生产工艺.....	9
(六) 项目变动情况.....	10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1
(一) 污染防治设施.....	11
(二)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4
(三) 环保投资.....	14
(四) “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五、环评文件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17
(一) 环评文件主要结论与建议.....	17
(二)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18
六、验收执行标准.....	19
七、验收监测.....	21
(一)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1
(二) 环境质量监测.....	21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一) 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	22
(二) 人员能力.....	22
(三)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九、验收监测结果.....	24
(一) 生产工况.....	24
(二)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24
(三) 污染物排放监测效果.....	24
(四)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0
十、验收监测结果及建议.....	3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2
附图.....	33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3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4
附图 3 项目四至情况图.....	35
附图 4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36
附图 5 污染防治设施图.....	37
附件.....	38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38
附件 2: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40
附件 3: 验收监测报告.....	52
附件 4: 排污登记回执.....	66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佛山市精思拓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项目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齿轮、电器外壳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塑料齿轮 120000 个，电器外壳 120000 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塑料齿轮 120000 个，电器外壳 120000 个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州穗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批复文号	佛环 03 环审（2022）68 号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时间	2022 年 9 月 8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9 月 10 日
环保竣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30 日
调试时间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 3 月 3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0 月 10 日-2022 年 10 月 11 日
项目设计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
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企业需自行开展验收工作。
验收工作过程	2022 年 1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州穗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申报《佛山市精思拓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 年 9 月 8 日，本项目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精思拓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 03 环审〔2022〕68 号）；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配套设施竣工；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 3 月 30 日，本项目对其环保工程进行调试治理； 2022 年 10 月 10 日-2022 年 10 月 11 日，深圳市中创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监测。
验收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为《佛山市精思拓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工程验收。 1、对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进行检查，核实项目的产品内容以及各个工段原辅材料的使用情况和实际生产能力；

	<p>2、检查项目各个单元的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实际配置情况和实际运行情况；</p> <p>3、通过现场检查和实地监测，确定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相关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情况；</p> <p>4、检查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落实情况；核查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p>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p>深圳市中创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接受委托后，赴厂区进行实地踏勘，在对照环评报告表及实地建设的基础上于2022年10月8日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2年10月10日-10月11日进行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于2022年10月26日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p>

二、验收依据

(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正）；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修订，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
- 8、《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1月29日修正）；
- 9、《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9日修正）；
-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号）。
- 11、《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2015年12月30日）。
- 12、国家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 13、《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2017年12月31日）

14、《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通知》（佛环〔2018〕79号，2018年5月4日）。

15、《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佛环函〔2021〕214号）。

（二）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and 标准

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

2、《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

7、《企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引》（佛山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8月）。

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广州穗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精思拓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8月）。

2、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精思拓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03环审〔2022〕68号）（2022年9月8日）。

三、建设项目建设情况

(一)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项目地理位置

佛山市精思拓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顺业西路 15 号中集智能制造中心 8 栋 604 单元 A（东经 113°11'57.637"，北纬 22°45'24.157"），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2. 项目平面布置

(1) 生产厂房及设备：项目占地面积约 819.9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819.99 平方米。环评审批规模为注塑机 6 台、破碎机 3 台、冷却塔 1 台、混料机 1 台、铣床 1 台、磨床机 1 台、航吊 1 台、空压机 1 台，其平面布局图见附图 2。

(2) 环保设施：废气治理设施一套，处理工艺为一级活性炭吸附，其相对位置见附图 2。

(3) 排污口相对位置和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使项目所在地周边地区的空气环境在本项目建设后不受明显影响，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类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顺德支流的水环境质量不因建设项目运营而有所下降。

3、声环境保护目标：

确保该建设项目建成后，其周围声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运行而受到不良影响。

4. 环境敏感点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二) 建设内容及规模

1. 项目建设组成情况

表 3-1 项目建设组成一览表

工程	内容	面积 (m ²)	用途	本期工程建设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669.99	共 1 层，层高 6m，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否
储运工程	仓库	150	共 1 层，层高 6m，用于储存原料和成品	与环评一致	否
	固废间	5	共 1 层，层高 6m，用于储存一般固体废物	与环评一致	否
	危废间	5	共 1 层，层高 6m，用于储存危险废物	与环评一致	否
辅助工程	办公区	50	共 1 层，层高 6m，日常办公使用	与环评一致	否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提供	与环评一致	否
	供水		由市政供水系统提供	与环评一致	否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再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杏坛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顺德支流。	与环评一致	否
	废气		注塑和烘料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恶臭气体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一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经 50m 高排气筒 FQ-17967 排放，混料、投料、破碎、机加工工序产生	与环评一致	否

		的粉尘经车间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	合理调整设备布置，主要生产设备安装隔震垫，采用隔声、距离衰减等治理措施。	与环评一致	否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处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放置于厂区危废暂存点，且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否

2. 项目生产规模

表 3-2 项目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申报数量	本期工程数量	是否重大变动
1	塑料齿轮	个/年	120000	120000	否
2	电器外壳	个/年	120000	120000	否

3. 项目设备情况

表 3-3 项目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申报数量	本期工程建设数量	备注	是否重大变动
1	注塑机	台	6	6	注塑	否
2	破碎机	台	3	3	破碎	否
3	冷却塔	台	1	1	冷却	否
4	混料机	台	1	1	混料	否
5	铣床	台	1	1	机加工	否
6	磨床机	台	1	1		否
7	航吊	台	1	1	辅助	否
8	空压机	台	1	1		否

(三)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一览表

原辅材料名称	设计用量 (吨/年)	本期工程用量 (吨/年)	最大储存量 (吨)	状态、储存方式和位置	使用工序	备注	是否重大变动
ABS 塑料粒	48.2	48.2	10	固态颗粒，袋装，仓库	注塑	外购新料	否
PP 塑料粒	48.2	48.2	1	固态颗粒，袋装，仓库	注塑	外购新料	否

PVDF塑料粒	48.2	48.2	1	固态颗粒, 袋装, 仓库	注塑	外购新料	否
机油	0.1	0.1	0.1	液态, 桶装, 仓库	设备维护	外购新料	否
色母	0.3	0.3	0.3	固态颗粒, 袋装, 仓库	注塑	外购新料	否

(四) 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

项目供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接入，年用水量为 $310.4\text{m}^3/\text{a}$ ，主要为员工办公用水和冷却用水。

(2) 排水

生活污水：项目排水按雨、污分流排水体制设计和实施，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冷却系统定期排水，污水总排放量为 $110.4\text{m}^3/\text{a}$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冷却系统定期排水作为清净下水排入市政管网，引至杏坛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顺德支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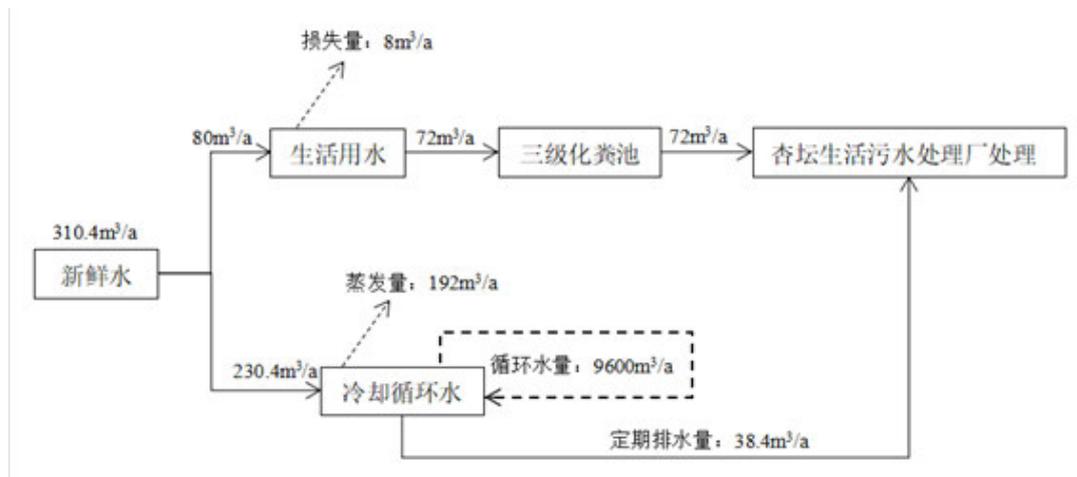


图 3-1 水平衡图 (m^3/a)

(五)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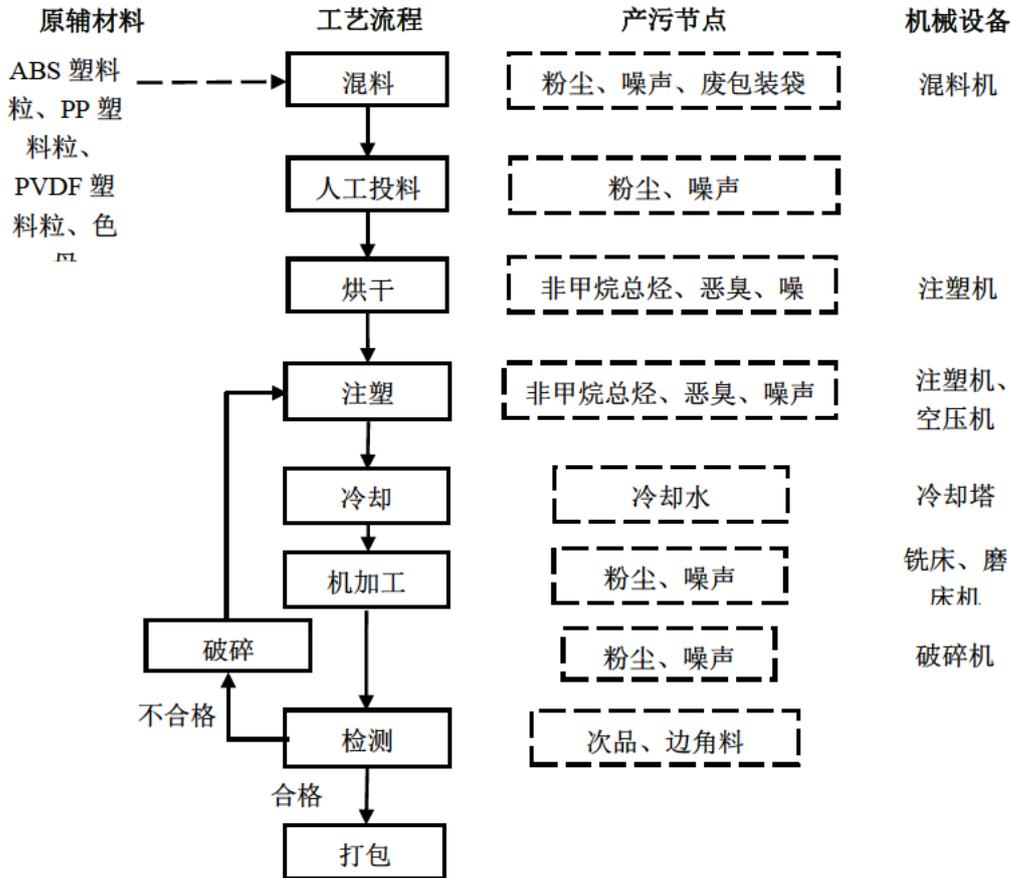


图 3-2 铝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混料：项目外购的物料，使用混料机将物料（ABS 塑料粒、PP 塑料粒、PVDF 塑料粒分别和色母混合）并混入一定量经破碎后的边角料、不合格品，充分搅拌均匀，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噪声、废包装袋。

人工投料：通过人工投入物料，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噪声。

烘料：由于部分外购的物料均含有少量的水分，需要对物料进行烘干（烘干温度约 80℃）才能使用。本项目注塑机带有烘料功能，为用电设备。此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恶臭、噪声。

注塑、冷却：将烘干后的原料置于注塑机内加热至 220℃ 左右成熔融状态，然后在设备内熔融状态的塑料完全进入模具的封闭模

腔，充满模腔后暂停工作，此时模具采用夹套冷却水间接冷却，使模具温度降至 70-120℃，塑料定型成某种形状，打开注塑机模具，取出产品。由于注塑时的工作温度低于塑料分解温度（ABS 的分解温度为 250℃ 以上，PP 分解温度在 300℃ 以上、PVDF 分解温度在 350℃ 以上），因此塑料粒子在加热熔融过程中无分解废气产生，但会产生少量注塑热挥发性气体非甲烷总烃、恶臭气体、噪声。冷却水经冷却塔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蒸发损耗。冷却废水定期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杏坛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机加工：冷却成型后的工件通过铣床和磨床机作机加工处理。该工序会产生粉尘、噪声。

检测：人工检测，不合格则为次品，合格即为半成品。该工序会产生次品、边角料。

破碎：人工检测不合格的次品及边角料通过破碎机破碎，回用到注塑工序。该工序会产生粉尘、噪声。

（六）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各项内容均按照《佛山市精思拓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佛山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进行建设，无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污染防治设施

1、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和烘料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恶臭气体，以及混料、投料、破碎、机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

项目注塑和烘料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恶臭气体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一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引至 50m 高排气筒（FQ-17967）高空排放，废气治理设施的处理工艺为“一级活性炭吸附”，设计处理风量为 5000m³/h。

项目混料、投料、破碎、机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车间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情况，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如下，废气治理设施图片见附图 5。

表 4-1 废气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产污工序	污染因子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	设计风量 (m ³ /h)	管径 /m
有机废气 恶臭气体	注塑、烘料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有组织	一级活性炭吸附	FQ-17967	5000	0.8
粉尘	混料、投料、破碎、机加工	颗粒物	无组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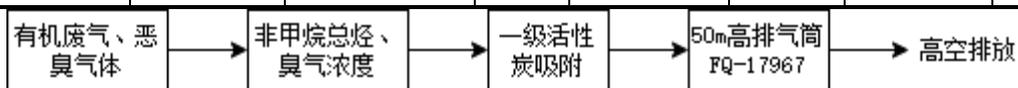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系统定期排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冷却系统定期排水作为清净下水排入市政管网，送杏坛污水处理厂处理，主要污染物种类为 COD_{Cr} 、 BOD_5 、SS、 $\text{NH}_3\text{-N}$ 。

项目三级化粪池每天处理水量为 0.5m^3 ，废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后排入杏坛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顺德支流。

项目废水治理工艺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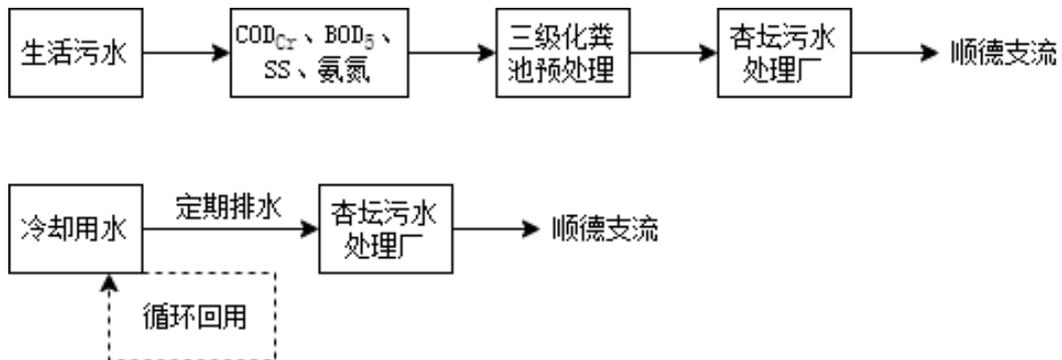


图 4-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噪声源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设备运行噪声，详见下表。

表 4-2 主要噪声源情况一览表

名称	源强 (dB (A))	位置	数量 (台)	运行方式		降噪措施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持续时间 (h/d)	
注塑机	75	生产车间	6	频发	8	消声、减震、隔声
破碎机	80		3	偶发	1	
冷却塔	70		1	频发	8	
混料机	70		1	频发	8	
空压机	80		1	频发	8	
铣床	80		1	频发	8	
磨床机	80		1	频发	8	
航吊	65		1	偶发	1	

项目已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和减少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将高噪声设备放置在隔音效果好的独立车间，设置独立车间的位置远离敏感点；对机器进排气口安装消声器，在其底部设防振垫；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及时淘汰破旧设备，减少设备非正常运行噪声；员工佩戴耳罩等防护用品，减少噪声对员工身体健康的影响。

②加强管理

已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4、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情况和污染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4-3 固体废物情况和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2	1.2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桶
废包装袋	生产过程	一般固体废物	0.0492	0.0492	交由回收单位统一处理	固体废物暂存间
塑料次品、边角料			0.12	0.12	回用于生产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1.056	1.056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0.09	0.09		
含油废抹布			0.002	0.002		
废油桶			0.005	0.005		

项目设置一个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东南角，其危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不在项目内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地面已进行硬底化，贮存场所满

足防雨、防渗要求，已设专岗进行危险废物管理、转移和台账记录。

表 4-4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	危废名称	类别	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区东南角	5m ²	塑料桶装（200L/桶）	1t	1年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塑料桶装（200L/桶）	0.5t	1年
3		含油废抹布	HW08	900-249-08			塑料桶装（200L/桶）	0.2t	1年
4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塑料桶装（200L/桶）	0.2t	1年

（二）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

（三）环保投资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情况见下表。

表 4-5 环保投资估算汇总表

序号	类别	包含设施内容		预估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1	1
2	废气	有机废气、恶臭气体	集气罩+一级活性炭吸附+50m排气筒	4	4
		粉尘	车间通风	1	1
3	噪声	降噪设施、设备		1	1
4	固体废物	固废间		0.5	0.5
		危险废物暂存和转移		0.5	0.5
合计				8	8
总投资				100	100
占总投资比例				8%	8%

（四）“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6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内容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水污染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冷却系统定期排水作为清净下水排入市政管网，引至杏坛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顺德支流。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冷却系统定期排水作为清净下水排入市政管网，引至杏坛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顺德支流。	已落实
大气污染	项目注塑和烘料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恶臭气体经集气罩收集，由“一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引至 50m 排气筒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27-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混料、投料、破碎、机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车间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27-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项目注塑和烘料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恶臭气体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一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引至 50m 高排气筒（FQ-17967）高空排放。项目混料、投料、破碎、机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车间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噪声污染	项目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项目已优化车间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日常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并落实有效的隔声、消声、减震措施。经现场监测，项目厂界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	已落实

<p>固废 污染</p>	<p>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p>	<p>本项目运营期间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规范贮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地面已进行硬底化，贮存场所满足防雨、防渗要求，已设专岗进行危险废物管理、转移和台账记录。</p>	<p>已落实</p>
------------------	--	---	------------

五、环评文件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一) 环评文件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评文件主要结论与建议见下表。

表 5-1 环评文件主要结论与建议

内容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 冷却系统定期排水作为清净下水排入市政管网, 引至杏坛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顺德支流。
废气	项目注塑和烘料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恶臭气体经集气罩收集, 由“一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引至 5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27-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 混料、投料、破碎、机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车间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27-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噪声污染	项目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固废污染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的要求。

佛山市精思拓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选址环境合理。项目区域周边无大的环境制约因素, 营运期采取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及各种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 污染物经过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 不会对周围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只要项目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安全处置。

因此, 从环保角度分析, 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佛山市精思拓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广州穗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佛山市精思拓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项目环评审批告知承诺书等材料收悉。我局按照《佛山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佛山市深化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试行）》及其配套的实施细则要求，对报来的材料进行了形式审查。

经审查，报来的材料符合受理要求。根据承诺事项，我局同意你单位（公司）按照《报告表》开展相关工作，若违反承诺事项，我局将依法作出不限于撤销本次行政许可的处罚。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8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杏坛监督管理所、广州穗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六、验收执行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6-1 项目废水执行标准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项目排放口执行标准限值		杏坛污水处理厂排放口执行标准限值	
		浓度限值 (mg/L)	标准	浓度限值 (mg/L)	标准
企业总排	COD _{Cr}	500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
	BOD ₅	300		10	
	SS	400		10	
	NH ₃ -N	—		5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6-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烘料工序	非甲烷总烃	100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27-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混料、投料、破碎、机加工工序	颗粒物	/	/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27-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根据《佛山市精思拓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精思拓塑

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03环审〔2021〕68号），本项目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0.156 吨。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标准，详见下表。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6:00~22:00）	夜间（22:00~6:00）
3 类	65 dB(A)	55 dB(A)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处置采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验收监测

(一)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项目排放废气及厂界噪声监测计划如下表，监测点位布置图见附图 4。

表 7-1 检测项目概况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生活污水排放口	4 次/天×2 天	/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注塑废气处理前	3 次/天×2 天	完好
		注塑废气处理后		
	臭气浓度	注塑废气处理前	4 次/天×2 天	
		注塑废气处理后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3 次/天×2 天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4 次/天×2 天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	厂内无组织监控点 5#(小时均值)	3 次/天×2 天		
噪声	厂界噪声(昼间和夜间)	N1: 厂界西南面外 1m 处	2 次/天×2 天	/
		N2: 厂界西北面外 1m 处		
		N3: 厂界东北面外 1m 处		

(二)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无环境质量监测要求。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一) 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如下表。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生活污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0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碱滴定管 50mL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培养箱 LRH-150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DL-HC6900	4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福立 GC-9790 II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无臭气体制备装置 DL-6800W 型	/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无臭气体制备装置 DL-6800W 型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福立 GC-9790 II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DL-HC6900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噪声振动测量仪 AWA5688	/
备注	“/”表示无相关规定。			

(二) 人员能力

本次验收监测由深圳市中创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参与检测的采样和检测人员均具备扎实的专业技术，能够胜任本次验收监测。参与人员上岗证编号见下表。

表 8-2 参与监测项目人员上岗证编号

序号	人员	岗位	上岗证编号	备注
1	邹建平	检测员	ZCJC-ZC-003	无
2	陈奕滨	检测员	ZCJC-CY-015	无
3	陈志钦	检测员	ZCJC-JC-022	无
4	张夏琴	检测员	ZCJC-JC-026	无
5	田道	检测员	ZCJC-JC-024	无
6	倪晓丹	检测员	ZCJC-JC-025	无
7	邱晓静	检测员	ZCJC-JC-029	无
8	李秋文	检测员	ZCJC-CY-013	无
9	胡万军	检测员	ZCJC-CY-012	无
10	张港	检测员	ZCJC-JC-027	无
11	陈海青	检测员	ZCJC-JC-033	无

(三)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为保证检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检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环境检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2) 本次验收是在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的。

(3)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 如涉及水样，应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冷冻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应采用 10% 平行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5) 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检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6) 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检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 0.5dB。

(7) 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检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九、验收监测结果

(一) 生产工况

表 9-1 采样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产品名称	已审批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2.10.10	塑料齿轮	120000 个/a (400 个/d)	380 个/d	96.25%
	电器外壳	120000 个/a (400 个/d)	390 个/d	
2022.10.11	塑料齿轮	120000 个/a (400 个/d)	390 个/d	97.5%
	电器外壳	120000 个/a (400 个/d)	390 个/d	
备注	1、年工作天数 300 天，每天工作时间为 8 小时； 2、生产工况信息、工作时间由委托单位提供。			

(二)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批复文件，环保部门对本项目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没有明确要求。

(三) 污染物排放监测效果

佛山市精思拓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委托深圳市中创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2022 年 10 月 11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验收监测主要包括工艺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等，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1. 废水

图 9-1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2 年 10 月 10 日					2022 年 10 月 11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生活污水 排放口	样品状态	无色、弱气味、无味、较浑浊					无色、弱气味、无味、较浑浊					—	—
	化学需氧量	30	29	29	30	30	29	30	30	30	30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2	8.4	8.3	8.6	8.4	8.8	8.2	8.6	8.9	8.6	300	mg/L
	悬浮物	18	15	16	17	16	16	15	17	18	16	400	mg/L
	氨氮	3.16	3.10	3.24	3.32	3.20	3.21	3.16	3.19	3.27	3.21	—	mg/L
备注	1、“—”表示标准无相关规定或无需填写； 2、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3、采样点位见附图 1。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和氨氮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达标排放。

2. 废气

图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烟 气流量 (m ³ /h)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速 率(kg/h)	标干烟 气流量 (m ³ /h)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速 率(kg/h)	标干烟 气流量 (m ³ /h)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速 率(kg/h)	最高允 许排放 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的排放速 率(kg/h)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 年 10 月 10 日	注塑废气 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1608	33.5	0.054	1692	34.1	0.058	1657	34.5	0.057	—	—
	注塑废气 处理后	非甲烷总烃	3308	5.04	0.017	3342	5.04	0.017	3258	5.04	0.016	100	—
2022 年 10 月 11 日	注塑废气 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1676	33.9	0.057	1742	34.2	0.060	1676	34.4	0.058	—	—
	注塑废气 处理后	非甲烷总烃	3322	5.11	0.017	3306	4.86	0.016	3356	4.95	0.017	100	—
备注		1、“—”表示标准无相关规定或无需填写； 2、相关参数见附表； 3、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4、排气筒高度为 35m； 5、采样点位见附图1。											

样品时间	样品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无量纲)				标准限值 (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年10月10日	注塑废气处理前	臭气浓度	1344	1484	1204	1598	—
	注塑废气处理后		24	21	26	28	15000
2022年10月11日	注塑废气处理前	臭气浓度	1204	1344	1598	1344	—
	注塑废气处理后		21	26	28	24	15000
备注	1、“—”表示标准无相关规定或无需填写； 2、排气筒高度均为35m； 3、限值执行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从上表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非甲烷总烃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27-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图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标准限值(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年10月10日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200	0.217	0.250	1.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400	0.267	0.31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383	0.300	0.35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367	0.283	0.333	
	检测结果最大值		0.400	0.300	0.350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88	0.92	0.90	4.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1.42	1.35	1.4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1.35	1.42	1.39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1.44	1.44	1.47	
	检测结果最大值		1.44	1.44	1.47	
	厂内无组织监控点 5#(小时均值)		1.56	1.66	1.63	6
2022年10月11日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217	0.200	0.233	1.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383	0.283	0.33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367	0.267	0.35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400	0.300	0.317	
	检测结果最大值		0.400	0.300	0.350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标准限值(mg/m ³)
2022年10月11日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85	0.94	0.89	4.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1.35	1.46	1.4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1.42	1.43	1.4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1.35	1.41	1.35	
	检测结果最大值		1.42	1.46	1.42	
	厂内无组织监控点 5#(小时均值)		1.68	1.64	1.57	6
备注	1、气象参数：2022年10月10日：晴、环境温度：28.4℃、大气压：100.6kPa、东南风、风速：1.7m/s；2022年10月11日：晴、环境温度：28.5℃、大气压：100.6kPa、东南风、风速：1.7m/s； 2、颗粒物限值执行广东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3、采样点位见附图1。					

样品时间	样品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无量纲)				标准限值 (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年10月12日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2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11	12	13	1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12	13	13	1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12	12	12	14	
	检测结果最大值		12	13	13	14	
2022年10月13日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2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12	13	13	1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12	12	12	1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11	12	13	13	
	检测结果最大值		12	13	13	14	
备注	1、限值执行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由上表可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27-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的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项目厂界废气达标排放。

3. 厂界噪声

图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dB(A))

编号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dB(A)]				标准限值[dB(A)]	
		2022年10月10日		2022年10月11日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厂界西南面外 1m 处	62.3	52.4	62.7	51.9	65	55
N2	厂界西北面外 1m 处	61.4	52.1	61.8	51.3		
N3	厂界东北面外 1m 处	61.9	52.6	62.1	51.7		
备注	1、气象参数: 2022年10月10日: 晴、风速: 1.7m/s; 2022年10月11日: 晴、风速: 1.7 m/s; 2、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 3、采样点位见附图 1。厂界东南面与邻厂共墙, 不做检测。						

从上表可知, 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和批复要求, 本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污染物为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指标为 0.156t/a。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核算见下表。

表 9-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a)	有组织排放总量 (t/a)	有组织总量控制指标 (t/a)	评价
VOCs	0.0167	2400	0.0401	0.156	符合要求
注: VOCs 排放速率取验收监测期间两天的平均值; 年排放时间=300d/a (年排放天数) × 8h/d (每天排放时间)。					

(四)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不要求对周边的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土壤的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但在本项目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 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十、验收监测结果及建议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建设过程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污染物验收监测结果达标，总量控制指标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佛山市精思拓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佛山市精思拓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广东省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顺业西路15号中集智能制造中心8栋604单元A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 “53 塑料制品业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3度11分57.637秒，北纬22度45分24.157秒				
	设计生产能力	塑料齿轮120000个/年，电器外壳120000个/年				实际生产能力	塑料齿轮120000个/年，电器外壳120000个/年		环评单位	广州穗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佛环03环审（2022）68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9.10				竣工日期	2022.10.8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11.1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606MAA4KUL38K001Y			
	验收单位	佛山市精思拓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深圳市中创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6.25%~9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		所占比例（%）	8%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所占比例（%）	8%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5m ³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5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运营单位	佛山市精思拓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606MAA4KUL38K		验收时间	2022.11.1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104	0	0.01104	0.01104		0.01104	0.01104		0.01104
	化学需氧量		30	500	0.0144	0.01152	0.00288	0.00288		0.00288	0.00288	0.00288	0
	氨氮		3.205		0.00216	0.0018	0.00036	0.00036		0.00036	0.00036	0.00036	0
	石油类												
	废气				1200	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1456	0	0.1456	0.1456		0.1456	0.1456		0.1456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311	0.155	0.156	0.156		0.156	0.156	0.156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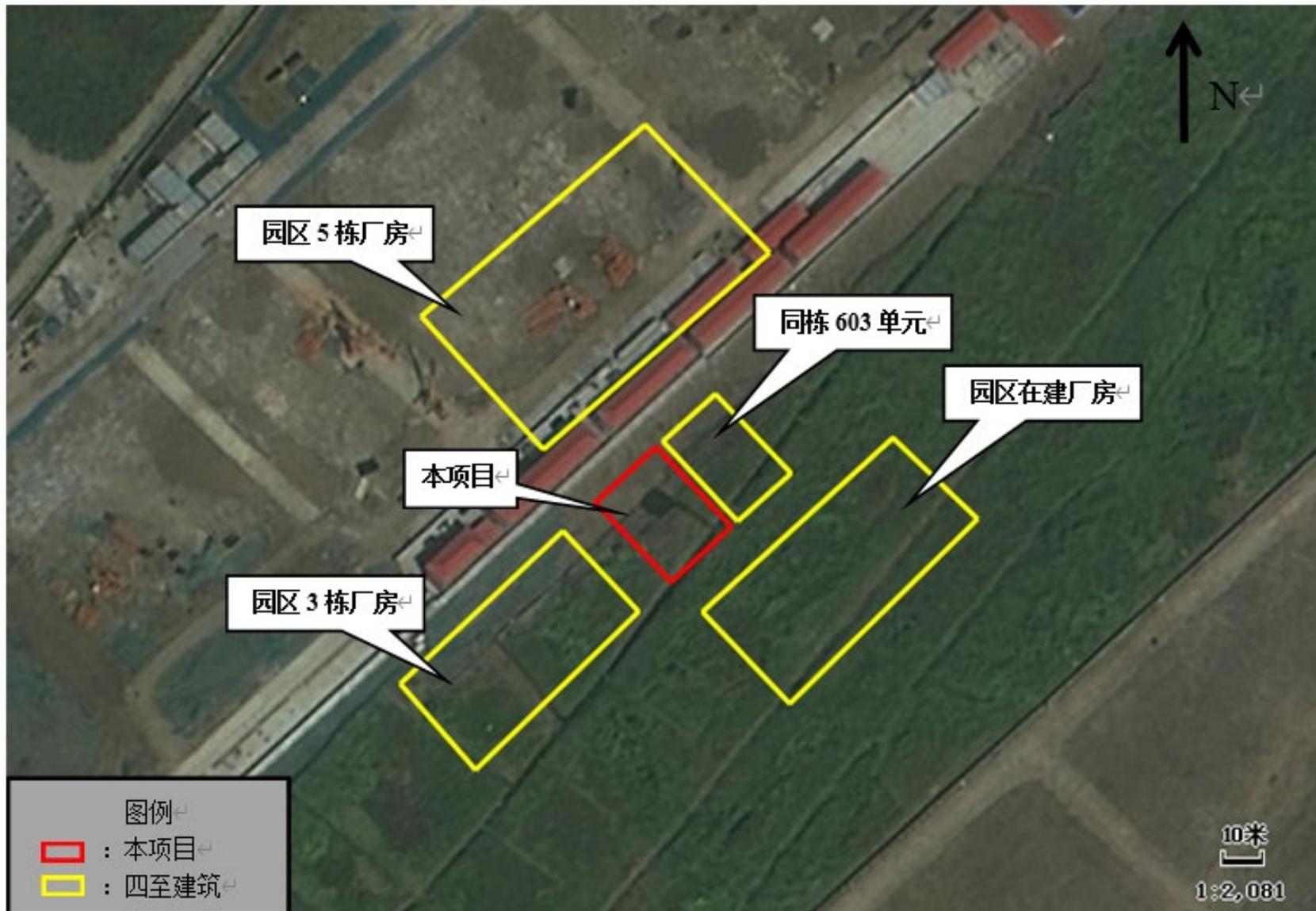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四至情况图



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排放口挂牌



固废间挂牌



危废间

附图 5 污染防治设施图